

协议书

甲方：中山市民政局

乙方：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

为了提升双百社工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,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2年中山市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的相关工作,共开展8期,每期时间1天,每期培训不少于100人。具体合作如下:

一、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1. 甲方负责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的审核及确定;
2. 甲方负责培训的监督落实和培训质量的检查工作,协助解决培训过程中的突发事件;
3. 甲方负责支付相关培训费用。

二、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根据培训对象的培训需求,制定培训方案和培养计划;
2. 乙方根据培训方案及计划组织实施培训活动,包括老师聘请、场地租借及布置、培训质量跟踪、培训效果评估及反馈、培训记录整理等;
3. 乙方负责参训人员的通知和组织等事宜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1、协议总金额:人民币伍万陆仟元整(小写:¥56000元)。
- 2、付款方式:

①第一期:甲乙双方签订培训合同协议书后,甲方向乙方

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(小写：¥22400 元)。

②第二期：2022 年 7 月 30 日前，乙方完成 4 期培训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贰万贰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¥22400 元）。

③第三期：2022 年 12 月 10 日前，乙方完成协议全部工作并提交培训的相关佐证材料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壹万壹仟贰佰元整（小写：¥11200 元）。

3、乙方帐户信息如下：

户名：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

账户：2011028909200172090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银苑支行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1 份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附件的形式补充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中山市社工专业能力提升培训方案》

甲方：中山市民政局

(盖章)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签约人： 

年 月 日

乙方：中山市民生公益服务中心

(盖章)

法人代表

或委托签约人： 

年 月 日